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2月26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1年2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公司董事会8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监事蒋青、张建伟、张仰泽，总经理李彦、副总经理时宏伟、财务总监杨士珍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10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总经理2010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0年，公司资产财务状况良好，截止期末资产总额为49,386.71万元、负债总额为9,078.17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9,184.67万元；全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4,439.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057.03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经营计划》

2011年，公司将争取实现营业收入17,300万元，营业成本控制在13,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速度高于2010年的年度经营目标。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62.76 万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96.28 万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28.15 万元，扣除支付 2009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 3,120 万元，2010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74.64 万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就 2010 年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以公司 2010 年末的总股本 7,4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报告的具体内容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的相应意见登载于2011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1-007）。

####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年度工作报告》登载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董事会决定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

年度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总经理游志胜 33.54 万元、常务副总经理范雄 36.07 万元、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杨红雨 30.23 万元、副总经理时宏伟 28.30 万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念新 28.89 万元、财务总监杨士珍 25.48 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1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2004]253号《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川注协[2006]12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行为的通知》所确定的标准计算。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1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登载于2011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1-008）。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发行数量和规模：不超过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含 35,000 万元人民币）。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及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本次增发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将以一定比例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本次增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如果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出台新的规定，公司新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

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25,650	24,770	2年
2	低空空域空中交通管理和服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5,250	5,250	2年
3	空管及智能交通传感网络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0	4,980	2年
	合计	35,880	35,000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上述三个项目，募集资金不足或缺口部分，公司将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上述三个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和建设，公司将同时进行，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市场状况，来确定具体的项目投入顺序，并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增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本次增发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增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1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十四）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登载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1-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载于2011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增发 A 股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外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比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投入金额等具体事宜。
- 3、批准并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批准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计划投资项目投资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
- 6、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 7、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项。
- 8、如国家对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增发新股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在公司组织机构中增设“研究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游志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简历见附件 1。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弥补因刘应明先生辞职而产生的董事会缺额，董事会决定提名李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见附件 2。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1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董事的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应性修改，具体内容见附件 3。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登载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适应性修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登载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适应性修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适应性修改。

《总经理工作细则》登载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登载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登载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外担保制度》登载于2011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登载于2011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任免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游志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之后，其主要工作将集中于公司长远规划，董事会决定免去其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并聘任李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见附件2。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1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3月22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1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1-010号）。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各项独立意见。
- 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的各项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游志胜先生简历。

附件 2：李彦先生简历。

附件 3：《公司章程》修改条文对照表。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1：游志胜先生简历

游志胜，男，66 岁，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四川大学硕士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自 2000 年起一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6 年 12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兼任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川大智胜软件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川大智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万联传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智胜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游志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40,227 股（占有公司总股本的 12.21%），并与公司现任董事杨红雨、李永宁，监事张建伟同持有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投资”）股权，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20.16%、14.36%、3.92%与 13.00%；视科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0%的股份，游志胜先生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此外，游志胜先生与公司现任总经理李彦，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杨红雨，监事张建伟、蒋青，副总经理时宏伟同为四川大学教授；四川大学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8.75%的股份。

附件 2：李彦先生简历

李彦，男，56 岁，博士，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利物浦约汉莫斯大学（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博士、英国卡迪夫大学（University of Wales Cardiff）博士后、英国剑桥大学（University of Cambridge）研究人员

(Research Associate)，研究领域为计算机辅助制造。回国后历任托普集团副总裁（2000.1-2002.10），四川大学科技处处长（2005.5-2010.11）。

李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彦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长游志胜，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杨红雨，监事蒋青、张建伟，副总经理时宏伟同为四川大学教授，其中游志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2.21%的股份；四川大学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8.75%的股份。

附件 3：《公司章程》修改条文对照表

序号	原文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重大合同。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重大合同。
2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
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5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就公司战略、审计、董事与经理人员的遴选与聘用标准、薪酬及考核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应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6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重大合同；</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7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p> <p>(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拟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p> <p>(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七)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 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重大合同；</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拟订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p> <p>(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拟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p> <p>(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七)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8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9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10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